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36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装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19日，东方金诚对中天精装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12月14日，中天精装发布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乔荣健先生于2023年12月13日与东阳城同企业发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城同”）签订了《乔荣健与东阳城同企业发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宿迁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东阳城同受让乔荣健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宿迁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荣健”）55.7613%的股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551083683元，分两次交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荣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乔荣健先生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东阳国资办”），上述股权转让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未对中天精装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中天精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中天精装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精装转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